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,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371,233,83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70 元);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1 年 07 月 05 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1 年 07 月 0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2011 年 07 月 0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

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沈继银 田晓琪

咨询电话：027-65799886

传真电话：027-85481726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